

2014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465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函轉勞動部為提供國人多元、彈性的數位學習資源，建置「全民勞教e網」(網址 <http://labor-elearning.mol.gov.tw/>)，提供各類勞動權益線上學習課程、影音節目及期刊報告等資訊；為鼓勵公務人員學習，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功能，俾便各行政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利用該網站學習勞動法令相關知識。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83000 號函以，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83008 號書函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 3 日陪

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3 日請假。」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為寬，公務人員得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一節，茲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該部刻正研修請假規則有關陪產假給假期間規定；復以性平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且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爰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移字第 10306063582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八條條文，新增第三項規定：「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考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略以，基於平等原則及維護公教人員依法服兵役之權益，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及志願役軍職年資均得併計年資核頒服務獎章。至志願役軍職年資之併計，因志願役軍職年資得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頒忠勤勳章，爰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又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規範意旨，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國防部訂定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受懲罰，應不予採計。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4 月 29 日八十三局考字第 14247 號函、96 年 4 月 17 日局考字第 0960009540 號書函、96 年 9 月 5 日局考字第 09600272761 號函，自前開該總處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公評字第 10322605771 號函以，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範圍等調整、初等考試等級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題數及時間之修正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均刊登於該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本府 103 年 10 月 27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330986700 號函以，為簡化作業，並完備本府公務人員業務移交表件，本府財政局業會同相關局處，修正主管交代表冊中「員工及附屬機關首長名冊」格式；因機

關首長及主管人員移交原適用相同之交代表冊格式，爰增訂主管人員交代表冊；另修正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格式，以利職務交接作業統一。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2998 號函以，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另查該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同年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仍得不受上開函釋規定限制，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惟其考績送該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3 年 11 月 3 日府法綜字第 10333642500 號令修正公布，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四條(各機關進用)增修(略以)：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構，進用職務人員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進用原住民總額達三人以上者，進用原住民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第五條(工程採購僱用)增修(略以):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如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標準者,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考利用。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334 號函以,大氣環境霾害嚴重時,如轄區首長已通告各機關停止上班,依本部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勞工可不出勤。勞工因而未出勤,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僅停課但未停班,為照顧家中學童,勞工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請家庭照顧假,亦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或特別休假。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考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6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523151 號函以,考量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未支領薪俸,如該等期間不予納入生育補助基準計算,尚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規定未予納保年資不納入生育給付之計算標準相當,且依本總處 102 年 7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9165 號函略以,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結婚、眷屬喪葬及生育事實時,其生活津貼之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之規定,有關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係以實際在職月份之薪(俸)額支給基準為準,不包括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例如,公務人員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5 級,於 102 年 6 月 16 日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留職停薪,嗣於 103 年 7 月 15 日發生生育事實,則其生育補助之計算基準為,103 年 7 月、6 月、102 年 6 月、5 月、4 月及 3 月等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方式:(36,425+36,425+36,425+36,425+36,425+36,425)÷6】)。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考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9 月 2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46838 號函以,有關「工友管理要點」第 30 點第 1 項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撫卹規定一案,該總處補充意見略以,本於重複利益禁止之原則,考量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於提前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後,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其已結清之舊制年資業因清償而不存在,如再予計入工作年資,並據以核算撫卹金,將產生同一年資重複計算分別請領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情形。是以,基於一資不二用之平等原則,同時為避免工友「保留」與「結清」勞退舊制年資計算之不一致,爰各機關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各機關依「工友管理要點」辦理撫卹時,其撫卹金應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先行結清勞退舊制之年資,再計算其撫卹年資;並請各機關納入勞動契

約或工作規則中明確規定。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考利用。

本府 103 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為維護同仁權益，請未受檢同仁前往健檢，並依限將健檢費用單據送至各單位人事室，以完成核銷事宜。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7 日台內警字第 10308729273 號令以，修正「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六條條文，新增第 4 項為「前項戶籍謄本得以電腦處理查詢者，得免予提出。」。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53793 號函以，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生理假併入病假之計算及陪產假之請畢期間均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為寬，爰於給假辦法修正前，聘僱人員之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及陪產假 3 日之請畢期間，請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 1 項「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規定辦理。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人事櫥窗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范玉梅**調升本處公務預算科視察，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主計機構會計員**連婉婷**遷調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 103 年 11 月 3 日生效。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汪君燕**遷調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1 月 5 日生效。

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楊英美**調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股長，並自 103 年 11 月 5 日生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科員**洪英杰**調升臺北市立圖書館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1 月 5 日生效。

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會計室主任**詹惠淑**調升臺北市立大學會計室專員，並自 103 年 11 月 5 日生效。

本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專員**鍾依儒**調升本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1 月 7 日生效。

本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科員**丁維成**調升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會計室主任**張惠琴**遷調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高惠齡**調升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課員**許文成**調升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科員**牟台芬**奉准於 103 年 12 月 2 日自願退休。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陽光**奉准於 103 年 12 月 2 日自願退休。

❁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王靜蘭**奉准於 103 年 12 月 2 日自願退休。



活動訊息

❁ 轉知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考。

❁ 國立中正大學訂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 月開設磨課師線上課程，該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製作「易數邏輯」與「國際人權法律與實務」2 門免費課程，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在 Taiwan Life 平台授課，

選習者如完成課程規定，將提供空中大學修課證明書，報名網址：<http://www.cs.ccu.edu.tw/~csipty/mocs/>，報名費用：免費。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轉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考。

❁ 轉知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公務人員轉職系進修學分班」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考。

❁ 轉知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考。

❁ 為落實 E 化政府，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亦得於上開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開啟欲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85>）。相關資料業公布於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響應聯合國「1209 國際反貪日」，本府政風處結合「動物園建園百周年慶藝術季」及「2014 臺北花卉展」等活動，自 103 年 12 月 6 日起連續兩週末舉辦三場反貪戲劇巡演，將邀請如果兒童劇團、愛說笑表演總舖等知名劇團，於動物園主廣場及花博園區舞蝶館進行精彩演出，請

同仁踴躍參與。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為深入推廣傳統儒家風格禮樂舞，提供市民與國內外遊客觀賞傳統祭孔儀式的機會，同時將此文化深入臺北的家庭與生活教育中，訂定「雅樂舞團志工招募計畫」。凡年滿 18 歲至 60 歲，對文化工作有興趣，並能配合參加各項訓練及展演者，皆可報名參加。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推廣鐵路觀光旅遊，於 104 年 1 月至 3 月間推出「2 天 1 夜郵輪式列車 104 年春季旅遊」特色觀光行程，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促進該局未婚員警與其他機關學校、醫院所屬未婚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良性互動及情感交流，爰辦理 103 年「築窯築情·幸福之約」未婚聯誼。相關資料業公布於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人事小常識



Q：平時考核？專案考績？

📖法規：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實務：

一、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1. 執行重要命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3.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4.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5. 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1.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2.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3. 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4.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5.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二、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

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三、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四、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

(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

(三)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者。

(四)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五)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六)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七)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八)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者。

(九)故意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違法兼職兼業，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三)違反公序良俗，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四)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違反公務人員義務及服勤法令，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六)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機關損失，經查證屬實者。

(十七)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十八)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十九)執行職務畏難規避、推諉誤事，致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濫權、越權或處理案件顯失公正，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一)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二)擔任主管利用職權整肅異己，徇私不公，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三)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

(二十四)涉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移送法辦者。

(二十五)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六)執行職務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或糾舉者。

👉 👉 THE END 👉 👉

